

微型金融理论研究

WEIXING JINRONG LILUN YANJIU

张伟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微型金融理论研究

张伟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楠

责任校对：孙蕊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微型金融理论研究 (Weixing Jinrong Lilun Yanjiu) / 张伟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1.7

ISBN 978 - 7 - 5049 - 5874 - 7

I. ①微… II. ①张… III. ①农业金融—研究—中国
IV. ①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3799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48 毫米×210 毫米

印张 10.25

字数 245 千

版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874 - 7/F. 5434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序言一

无论是从全球金融发展还是从中国金融体系看，发展金融和农村金融都是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农村反贫困的重要力量。发展金融和农村金融领域的问题，特别是面向农村贫困群体的金融服务缺失问题，是理论研究者和政策制定者都一直十分重视的一个重要课题。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政府主导和市场导向这两种政策主张的交锋贯穿于发展中国家农村金融的实践中；金融自由主义和金融干预主义这两种经济思想的交锋则贯穿在农村金融理论发展过程中。但是，无论是政府供给主导型农业信贷补贴理论及其指导下的政府补贴贷款，还是基于新古典主义发展经济学、强调市场力量的农村金融市场理论及其指导下的放松管制和市场化改革，往往难以很好地解决发展中国家面向农村贫困群体的金融服务缺失问题，其原因是多方面的。特别是农村金融市场存在的信息高度不对称、担保抵押缺失、高成本与高风险等问题，导致了农村金融市场的“市场失灵”，而政府为克服市场失灵而介入的正式金融安排也不能解决农村金融市场的基本问题，从而导致了“政策性失灵”。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通过大量的实践探索，人们逐渐认识到，农村金融市场是一个不完全竞争的市场。虽然市场是配置资源的最有效的机制，但是仅仅依靠市场机制无法培育完善的农村金融市场，有必要采取政府适当介入金融市场以及借款人的组织化等非市场要素等方式来改善农村金融市场存在的信息不对称、市场不完全、合

约不完备等缺陷，弥补市场的失灵。因此，农村金融体系改革的关键在于变革原来的制度框架，建立起具有相对完善的体制结构，能够促进竞争、有效运行的农村金融市场。为了完善农村金融市场体系，促进市场机制的发挥，政府要选择正确的方式和手段，适度有效地干预农村金融市场。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旨在为农村低收入阶层提供金融服务的微型金融/小额信贷在广大发展中国家乃至发达国家兴起。借助于借款人联保机制、借款人互助合作、借款人相互监督等激励机制，微型金融/小额信贷将银行资源和非正规金融的信息和成本优势结合起来，使贫困群体获得信贷成为可能。以孟加拉乡村银行为代表的微型金融机构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可持续发展和削减贫困的双赢。1998 年，联合国 53/197 号决议将 2005 年确定为“国际小额信贷年”，主题是“建立普惠性的经济部门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2004 年 11 月 18 日，“国际小额信贷年”正式启动，时任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指出，小额信贷年“将为国际社会提供绝好的机会，履行共同的承诺，促进金融多样性服务，帮助贫困人口改善生活”。

在联合国、世界银行等国际多边和双边机构以及其他发展机构的大力推动下，微型金融的概念迅速传播到世界各地，日益发展成为一种全球性的运动。越来越多的微型金融项目和微型金融机构正在把金融服务推进到那些原来得不到金融服务的贫困阶层中去。全球微型金融机构从 1997 年的 618 家增加到 2005 年的 3 133 家，服务对象从 1 350 万人增长到 1.13 亿人，其中有 8 200 万人在取得第一笔贷款的时候属于赤贫人口，而赤贫客户的 84.2%，即 6 900 万是妇女。微型金融作为一种有效的扶贫和金融发展的手段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并被国际社会誉为削减贫困、促进经济和社会转型的突破性的革命。

2005 年国际小额信贷年，联合国和世界银行提出了“普惠金融体系”这一新的金融发展概念。普惠金融体系是以微型金融为核心，能有效地、全方位地为社会所有阶层和群体提供服务的金融体系，

其宗旨是为全社会各阶层人士和企业，特别是中低收入人口和微型企业提供包括小额的信贷、保险、储蓄等在内的微型金融服务，以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2006年，鉴于乡村银行在反贫困中作出的重要贡献，穆罕默德·尤努斯和他创立的乡村银行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诺贝尔奖委员会指出，持久的和平只有在大量的人口找到摆脱贫困的方法时才会成为可能，微型金融就是这样的一种方法，微型金融可以在反贫困和坚持持久和平的努力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小额信贷在中国已有近二十年的发展历史，先后涌现了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组织开展的项目，国际双边和多边组织资助的、由国内机构承接开展的项目，以农业银行扶贫贴息贷款开展的项目，农村信用社小额信贷项目和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邮政储蓄银行等开展的商业性小额信贷服务等多种模式，为探索中国扶贫工作和农村金融体系改革作出了贡献。目前，加快发展小额信贷与微型金融、构建普惠金融体系、降低农村金融机构准入门槛等已经引起中国金融监管者的高度重视，成为中国金融业当前的工作重点之一。构建普惠金融体系，改善对弱势群体的金融服务，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有效途径之一。只有建立全民平等的普惠金融体系，使每个人都有平等地享受金融服务的权利，使每个人都能有机会参与经济的发展，才能实现社会的共同富裕。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采取了渐进式、市场化的改革，逐步形成了包括政策性金融机构、商业性金融机构及合作性金融机构，以正规金融为主导、农村信用社为主体、民间金融为补充的农村金融体系，并开展了农业保险业务，为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们的农村金融改革基本上属于原有机构分工基础上的重新分工与重组，农村金融制度和农村金融体系尚不完善，尚不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长期存在的城乡二元金融体系所造成的农村金融抑制未能消除，农村金融有效供给

不足，农村资金外流严重，存在信贷需求总量扩大与信贷供给缩小的矛盾、需求主体多元化与供给主体单一化的矛盾、信贷需求多元化与供给品种单一化的矛盾，农民和中小企业贷款难的问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目前，中国大力深化以农村信用社改制为标志的农村金融改革，强化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的支农责任，推进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鼓励发展面向“三农”的中小银行，发展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大力发展小额信贷，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市场化、适度竞争和公平竞争、相互补充的农村金融体系，实现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和民间金融协调发展，试图通过市场机制有效配置农村金融资源。

在这种新的改革形势下，借鉴国际发展金融和农村金融理论的新成果，总结农村金融发展的规律，探索适应中国农村经济、金融发展实际的农村金融制度模式、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模式以及政府介入农村金融的模式，提高农村金融市场运行效率和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中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经济水平的提高非常有必要。微型金融是一种可供选择的有效的针对农村贫困地区和农村贫困人口金融服务方式，不仅是一种金融创新，更是一种机制创新和制度创新。从这个意义上说，《微型金融理论研究》一书的出版是有其理论和实践价值的，也是及时的。

对于小额信贷在中国的实践发展而言，尽管存在一些相应的发展报告和经验研究，但是系统阐述微型金融作用机理的理论研究尚不多见。这种理论研究严重滞后于实践的现状，不利于中国小额信贷/微型金融的完善和创新，也不利于相关决策部门制定有关支持和监管的政策。但我们欣喜地看到，本书的作者在微型金融理论内涵方面作出了积极的探索。本书是作者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拓展完成的。作者在日本攻读博士学位的时候，主要研究东亚金融发展、不完全信息下的金融市场和金融契约问题，他对微型金融理论问题

进行了大量的研究，特别是针对团体贷款机制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他在 Stiglitz (1990) 等前人关于微型金融理论和团体贷款机制的研究基础上，以信息经济学、博弈论和契约理论等基本原理为指导，运用数学模型分析方法，着重从理论方面对团体贷款赖以成功的核心运行机制进行剖析，对一些经典理论模型进行了创新性的拓展，并对相应的实证研究成果进行比较分析。作者还借鉴国际经验，结合中国的实际，在调研和田野调查基础上，对中国微型金融和小额信贷的发展情况进行了系统考察。相信读者在读完本书之后，会对微型金融理论以及中国微型金融的发展有一个比较全面的认识。

经济学是经世致用之学，很高兴看到作者这样一个年轻的学者能够选择发展金融和农村金融这样一个对当前中国农村经济金融发展和社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的学术研究领域进行跟踪研究。目前，中国农村金融正处在一个关键的发展时期，在过去的几年里，中国农村金融格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农村金融体系建设也取得了很多新的成效，以微型金融为核心的普惠金融建设已经被纳入政府总体金融建设的体系。理论创新是实践创新的基础，实践创新是理论创新的源泉。运用现代经济学方法来分析中国农村金融改革问题是中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同时，中国农村金融改革为致力于农村金融研究的学者提供了广阔的创新空间。目前，作者正在从事 2010 年度北京市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构建北京市普惠金融体系研究”的研究工作，希望作者在中国这片研究经济学的肥沃土壤上，能够立足实际，紧贴时代的脉搏，对中国农村金融体系的改革、发展、创新等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继续取得有积极意义的创新研究成果。

巴曙松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博士生导师

中国银行业协会首席经济学家

2010 年 12 月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

序言二

张伟 2001—2004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时候，跟随我学习发展经济学，2004 年硕士毕业以后，他获得日本政府文部省奖学金赴日本山口大学东亚研究科攻读博士学位，主要研究 20 世纪 70 年代兴起的、因在消灭反贫困和促进金融发展方面作出了突出的成绩而引起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微型金融的贷款机制。因为成绩优异，张伟仅用三年半的时间就完成了博士学习，回国之后在北京工商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对此我感到很高兴。他曾经告诉我，想将博士论文整理出版，没想到在这么短的时间内，他就完成了博士论文的翻译、修订和补充工作，拿出了一部内容充实、视角新颖的书稿。

我国是一个绝大多数人口生活在农村的农业大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始终是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的根本问题。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以及农村贫困问题也是我一直关注并致力于研究的课题。1978 年以来，得益于农村经济的快速增长和政府反贫困政策的实施，我国农村扶贫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根据 2010 年 1 274 元的农村贫困标准衡量，2010 年末我国农村尚有 2 688 万绝对贫困人口。目前我国农村贫困人口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山区，地处偏远，生活条件恶劣，基础设施、自然资源、财力资源和人力资源非常匮乏，这其中的很大一部分人很难从区域经济发展中获益，而直接对他们进行信贷资金支持将是对传统开发式扶贫模式的有益补充。

农村金融是支持农村经济发展、解决“三农”问题、建设社会

主义新农村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通过金融服务解决农村贫困问题是农村金融工作的重点之一。中央对农村金融问题十分关注,鉴于以往的经济发展模式造成的农村地区金融资源匮乏和流失的问题,2004—2009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开启了新一轮的农村金融改革,提出要“改革和创新农村金融体制”,“构建功能完善、分工合理、产权明晰、监管有力的农村金融体系”,“培育新型农村金融组织”,“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等,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又提出,要加大农村金融改革力度,确保3年内消除基础金融服务空白,这也是实现2010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的千方百计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千方百计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继续提供有力保障的必要前提。但是由于农村金融市场信息高度不对称和担保抵押物缺失,农村人口,特别是农村贫困人口很容易被正规金融市场边缘化。如何降低风险和成本、增加贫困群体信贷可得性是值得我们深入研究的问题。

20世纪70年代微型金融/小额信贷在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兴起,借助于连带责任、停贷威胁等一系列还款激励机制,微型金融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信息不对称和担保抵押缺失问题,成为向农村低收入阶层提供金融服务和扶贫的金融创新模式,在联合国、世界银行以及其他国际机构的大力推动下,目前微型金融已经延伸到东欧转型经济国家、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有超过1.13亿人从中受益。世界各国在推动微型金融发展的过程中,结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及贫困群体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特征,不断摸索和试验,创造性地建构出多种适合贫困人口特点、适应客户和市场需求的信贷制度和方式,在为贫困人口提供有效金融服务的同时,实现了微型金融机构的自负盈亏和可持续发展。

我国进行小额信贷实践已有近二十年的历史。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的社会团体小额信贷项目,到现在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社提供的小额信贷服务,我国在

探索小额信贷扶贫和农村金融发展方面作出了一定的成绩。但系统分析微型金融机制原理的理论研究进展还比较缓慢，这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我国微型金融的长期发展。因此从这个角度说，张伟的这本《微型金融理论研究》的出版是很有价值的。

张伟借鉴国际微型金融理论的新成果，运用信息经济学、博弈论和契约理论，通过数学模型分析方法，在 Stiglitz (1990) 等前人研究基础上进行拓展，系统剖析了微型金融赖以成功的核心运行机制；还在调研和田野调查基础上，对我国小额信贷的历史沿革和发展进行了考察。本书论证科学、逻辑严谨、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实际应用性，其中的大部分研究成果已经发表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或者国际学术会议上，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学术界的认可。

作为张伟的老师，看到他的博士论文得以顺利付梓出版，我由衷地感到欣慰。在中国人民大学读研期间、留日学习期间以及回国工作之后，张伟经常与我交流学习和研究情况，他刻苦勤奋、态度严谨，把大部分的时间都花在学习和研究上面，这也是他能够产生好的研究思路、作出具有创新精神研究的基础。

当然，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是一项复杂的工作，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在理论上进一步研究。希望张伟的《微型金融理论研究》一书能为我们今后破解农村金融发展难题提供一定的借鉴，也希望他能够在今后的研究中进一步提高研究深度，不断取得新的研究成果。

胡 震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日本京都大学国际联合研究所副所长

2011年3月6日于人大明德楼

前 言

发展金融和农村金融是现代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通过改革逐步形成了政策金融、商业金融和合作金融并存的农村金融体系，并开展了农业保险业务，为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和农村金融体系还并不完善，农村金融服务尤其是信贷服务供给不足乃至在部分地区缺失，广大低收入贫困农户更是长期被正规金融服务边缘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受到严重制约。我们需要在系统研究农村金融理论基础上，探索适合我国农村经济、金融发展实际的农村金融制度模式和组织体系模式，提高农村金融市场运行效率和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促进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经济水平的提高。微型金融（microfinance）和小额信贷（microcredit）就是一种可供选择的针对农村贫困地区和农村贫困人口金融服务创新、金融组织创新和金融制度创新。

小额信贷是“向非常贫困的人提供的小额度贷款，目的是为了让他们可以从事产生收入的自营职业，从而使得他们可以照顾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庭”（Microcredit Summit, 1997），这里的“非常贫困的人”包括广泛的低收入群体、贫困群体和微小型企业，而这里的小额贷款，特指无担保、无抵押的贷款服务。

微型金融是在小额信贷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是一个与小额信贷平行但是范围更加广泛的概念，是小额信贷金融深化和持续化的

结果，现在微型金融正逐渐取代小额信贷成为发展的主流和趋向，它指对低收入群体、贫困群体或微小型企业提供的一揽子的金融服务，比如小额信贷、小额储蓄服务、小额保险、小额租赁和小额的支付交易（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00；Armendáriz 和 Morduch, 2005；Montgomery 和 Weiss, 2005）。

发展经济学认为，金融服务尤其是信贷服务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减缓贫困、促进农村经济增长等方面起着关键作用，但是向农村贫困人口提供金融服务特别是信贷服务是一项非常困难的任务，以往的正规信贷服务尝试，诸如传统的商业信贷和政府扶贫贴息贷款，都遇到了资金不能到达真正的贫困人口或者回收率低等问题，其根本的原因在于信息不对称和担保抵押缺失导致资金供求双方风险不匹配。传统的商业银行是低风险偏好的，但农村金融市场是一个信息密集型（information - intensive）的市场，信息高度不对称是其固有的特征，由此产生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使得面向农村人口特别是农村贫困人口的信贷服务操作成本高、风险大。在传统贷款模式中，抵押和担保可以降低银行的风险，但是农村金融市场又是一个担保抵押密集型（collateral - intensive）的市场，传统的担保抵押缺失，使得信息不对称问题更加严重，从而使得农村贫困人口长期被正规金融市场边缘化。从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发展中国家纷纷建立专门的“国家农业银行”或“农业发展银行”，向农村的特定群体——通常是农业生产项目、小企业和小农户——发放贴息贷款，其目的是缓解农村地区资金紧缺的局面，改善农户特别是农村贫困群体的信贷可得性。大量政府补贴的廉价信贷资金的注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增长。但是政府贴息贷款同样面临着信息约束和担保抵押约束问题。此外，贴息贷款还存在信贷配给、寻租和过度依赖政府补贴的问题。因此，大部分的贴息贷款项目都没有实现针对贫困群体和可持续发展的双重目标，没能建立有效率的农村金融体系和能够持续自身发展的金融中介机构。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微型金融/小额信贷作为一种为农村低收入阶层提供有效金融服务和扶贫的创新模式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兴起。在联合国、世界银行等国际多边和双边机构以及其他发展机构的大力推动下,微型金融的概念迅速传播到世界各地,日益发展成为一种全球性的运动,在亚非拉广大发展中国家、东欧转型国家、加拿大乃至美国等发达国家迅速发展。追随代表性的微型金融机构,如孟加拉的乡村银行 (Grameen^① Bank)、玻利维亚的团结互助银行 (BancoSol Solidario^②)、印度尼西亚的人民银行 (Bank Rakyat in Indonesia, BRI)、自治体信用机关 (Badan Kredit Kecamatan, BKK) 和村信用组织 (Badan Kredit Desa, BKD)、孟加拉农村促进委员会 (Bangladesh Rural Advanced Committee, BRAC), 活跃在肯尼亚、坦桑尼亚、马拉维和乌干达的骄傲非洲 (Pride Africa), 在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地区和非洲地区开展项目的国际行动组织 (ACCION International), 在东欧和俄罗斯开展项目的国际机遇 (Opportunity International) 以及遍布拉丁美洲的国际社区援助基金会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ssistance, FINCA) 的村庄银行 (Village Banks), 越来越多的微型金融项目和微型金融机构正努力把金融服务推进到那些被正规金融体系边缘化的贫困阶层中去。全球微型金融机构从 1997 年的 618 家增加到 2005 年的 3 133 家, 服务对象从 1 350 万人增长到 1.13 亿人, 其中有 8 200 万人在取得第一笔贷款的时候属于赤贫人口, 赤贫客户的 84.2%, 即 6 900 万是妇女 (Daley - Harris, 2006)。微型金融作为一种有效的扶贫和金融发展手段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 其范围之大、影响之广以至于被国际社会誉为削减贫困、促进经济和社会转型的突破性的微型金融/小额信贷革命 (microcredit revolution)。

① “Grameen” 意指乡村。

② BancoSol Solidario 是西班牙文, 意思是团结、互助, 以前通常译为阳光银行。

1998年,联合国53/197号决议将2005年确定为“国际小额信贷年”,主题是“建立普惠性的经济部门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目的是使国际社会团结一致,促进金融多样性服务,帮助贫困人口改善生活。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在2005年提出以微型金融为核心,构建能有效地、全方位地为社会所有阶层和群体(特别是中低收入人口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普惠金融体系(inclusive financial System),其宗旨是为全社会各阶层人士和企业提供服务。2006年,鉴于乡村银行在反贫困中作出的重要贡献,穆罕默德·尤努斯(Muhammad Yunus)和他创立的乡村银行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诺贝尔奖委员会指出,微型金融将在反贫困和坚持持久和平的努力中扮演重要的角色(Norwegian Nobel Committee, 2006)。

微型金融/小额信贷之所以受到国际发展社会的瞩目,是因为它借助于借款人互相担保、互助合作、相互监督等激励机制,将银行资源与非正规金融的信息和成本优势结合起来,比较成功地实现了传统金融机构长期以来没有实现的为贫困人口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务,同时机构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不仅成功地“到达了贫困者”,而且“实现了高还贷率”(Mehreteab, 2005),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可持续性发展和削减贫困的双赢。微型金融/小额信贷作为一种有效的金融发展的制度创新在世界上被越来越多的人所关注,并在理论界引起广泛的讨论。

以Stiglitz(1990)为代表的一批经济学家运用信息经济学、博弈论和契约理论致力于微型金融/小额信贷运行机制的研究,试图解释微型金融/小额信贷是如何缓解信息不对称和担保抵押缺失问题,从而使资金到达贫困人口和实现较高还贷率的关键要素。二十余年的研究成果奠定了微型金融理论的基础,也使微型金融理论成为发展金融理论和农村金融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

迄今为止的农村金融理论主要包括农业信贷补贴论(农业融资理论)、农村金融市场理论和不完全竞争市场理论三个流派。其中不

完全竞争市场理论是 20 世纪 90 年代赫尔曼、默多克和斯蒂格利茨等人根据发展中国家金融自由化的经验和教训提出的金融约束理论在农村金融领域运用而形成的，其部分主要观点是：农村金融市场不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特别是在借贷双方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严重；有必要采取借款人的组织化等非市场要素等方式来改善农村金融市场存在信息不对称、市场不完全、合约不完备等缺陷，弥补市场的失灵。

微型金融理论基于不完全竞争市场理论，强调利用借款人互相担保、互助合作、相互监督等激励机制克服农村金融市场上的信息不对称和抵押物缺失问题。微型金融理论研究的核心是团体贷款（group lending，又译作小组贷款）机制。所谓的团体贷款^①是指提出贷款申请而又不能提供传统抵押物的借款人应贷款机构的要求自愿选择伙伴组成贷款小组，小组成员相互担保彼此的还款责任；如果联保小组内有任何一个成员不能够还款或者蓄意逃债，那么整个小组团体会被视为集体违约，贷款机构会取消所有成员的贷款资格，除非小组内有其他成员为违约拖欠者偿还贷款。前一个机制被称做“连带责任”（joint liability），这是团体贷款契约的静态激励机制；后一个机制被称做或有续借纪律下的停贷威胁（non-refinancing threat under renewal contingent discipline），这是团体贷款一个主要动态激励机制。此外，团体贷款信贷还运用了递增贷款或分步贷款（progressive lending 或 step lending）、组内次序贷款（sequential lending within group）、频繁分期还款（frequent repayment installments）等动态激励机制，以及无担保抵押（no collateral requirements）或者替代性担保抵押（collateral substitutes）、针对妇女客户（targeting on women）、提供信贷附加社会服务（credit plus approach）等机制。除了连带责任和组内次序贷款外，其他的贷款技术也被采取个体责任

^① 在理论文献和实践操作中，团体贷款通常被视做微型金融/小额信贷的同义词。

贷款制度和村银行制度的微型金融机构采用。^①

对于微型金融贷款机制的理论研究基本上都是建立在信息经济学、博弈论和契约理论基础之上的。研究认为微型金融特别是团体贷款赖以成功的关键要素是“利用了新的契约结构和组织模式，降低了小额无抵押贷款的风险和成本”（Morduch, 1998），这种新的契约结构和组织模式被认为缓解了小额信贷市场借贷双方的信息不对称，提高了市场的效率。一系列的静态或动态激励机制在借款人的“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或“社会担保抵押”（social collateral）基础上激发了借款人之间的横向选择（peer selection）、横向监督（peer monitoring）和横向压力（peer pressure）、社会排斥（social exclusion）等社会制裁（social sanctions），从而有助于缓和克服无抵押贷款过程中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

2004年，笔者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以后，获得日本政府文部省奖学金赴日本山口大学东亚研究科留学。其时，起源于孟加拉乡村银行的现代微型金融/小额信贷正在国际上蓬勃发展，国际社会的目光聚焦在微型金融/小额信贷这一扶贫金融的创新模式上，亚洲国家和地区（如孟加拉、印度尼西亚、泰国等）更是成为微型金融/小额信贷发展的中心。作为研究东亚地区经济和金融发展问题的博士研究生，笔者很自然关注到微型金融/小额信贷。当时小额信贷在我国已经有了十几年的发展，但是相对于小额信贷的实践而言，系统阐述微型金融作用机理的研究尚不多见。这种理论研究严重滞后于实践的现状，不利于我国小额信贷的完善和发展。笔者在中国人民大学攻读硕士时的研究方向是发展经济学，所作的硕士课题则是运用信息经济学比较分析中日商业银行不良资产问题，在信息经济学理论上开展的微型金融理论研究引起了笔者极大的兴趣。笔者收集了大约2 000部/篇关于微型金融的著作、文章和

^① 所以本书以“微型金融理论研究”为题，而没有仅仅局限在团体贷款机制上。